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- 诉讼开庭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考拉妈妈”或“被告”）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：（2024）粤0606民初9054号，目前考拉妈妈已申请反诉，尚未收到反诉受理相关文书，如开庭时间变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建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克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4月13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考拉妈妈采购框架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生产《合同产品》。《合同产品》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依据。合同约定按月结60天。如被告逾期付款7天以上，每逾期1天向原告赔偿《接受订单》金额5%作为滞纳金。

被告于2022年2-10月期间通过订单向原告采购挂烫机小家电产品，采购订单金额共计10,148,028元，被告已付货款共计8,015,705元，即被告仍有2,132,323元的货款未向原告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,132,323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（以货款本金人民币2,132,323元为本金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按LPR利率4倍计算，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上述款项暂计：2,132,323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目前该案件暂定于2024年5月10日开庭，但考拉妈妈已申请反诉，尚未收到反诉受理相关文书，如开庭时间变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

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，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诉。公司正积极组织本案相关工作人员，核实本案具体进度及情况，同时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(2024)粤0606民初9054号]；
- 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